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拟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金融机构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为准。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金融机构设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

二、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1. 发行总规模

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2. 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 发行方式

专项计划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发行对象

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产品期限

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均不超过36个月（含）。

7. 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市场化发行，具体可由公司经理层根据每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产品还本付息方式

本金在摊还期一次/分期偿付；利息按季度支付，后续可因监管要求或市场需求调整。

9. 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即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实际条款约定以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公司亦可通过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认购规模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

10. 募集资金用途

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存量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1. 挂牌转让安排

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

挂牌、转让和交易。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13. 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为准。

三、授权事宜

根据专项计划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总规模及各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确定并聘请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 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机构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可以降低业务部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经营效率。

2.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为准。

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